

中国气象局办公室

气办函〔2015〕243号

中国气象局办公室关于组织第二届 气象科普作品观摩交流活动作品推荐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局，各直属单位，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为进一步加强气象科普工作，推动气象科普业务能力建设，中国气象局将组织开展第二届全国气象科普作品观摩交流活动。为办好此次活动，做好作品推荐工作，遴选各类优秀气象科普作品，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要求

（一）总体要求

推荐作品是 2013 年以后正式发行、刊登或播出过的原创气象科普作品，首届全国气象宣传观摩交流活动以及首届全国大学生气象科普动漫创作大赛中已报送过的作品不再报送。

（二）内容要求

1. 围绕普及气象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弘扬科学精神，创作的各类气象科普作品，要求突出气象科普工作特色；

2. 主题鲜明，内容科学，兼具创新性、知识性、趣味性、艺术性；

3. 作者承诺参选作品创意及素材的原创性，保证对提交作品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若发现抄袭，取消参加评选资格。

（三）作品分类

1. 图书类：推荐图书应是正式出版发行的作品，符合国家图书作品内容编校质量合格标准（差错率低于万分之一）。

2. 文章类：推荐作品应是经报刊、杂志、网站、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媒体正式出版刊登过的作品。作品电子版以 PDF 格式报送，并报送原文的纸质文本（网站、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报送打印文本）。

3. 图片类：分为图解、漫画 2 项。推荐作品应是刊发在杂志、报刊、网站、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媒体上的图片作品。作品电子版以 JPG 格式报送，并报送原图的纸质文本（网站、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报送打印文本）。

4. 视频动画类：分为微视频、视频、动画和游戏 4 项。以视频（包括微视频，时长 2-5 分钟）、动画、游戏等形式解读气象科学知识，演示科学原理。视频、动画报送格式为 MP4（H2.64 压缩格式）。

5. 科普展品类：气象类展馆中有自主版权的优秀科普展项、展品，以视频光盘形式报送，内容包含科学原理介绍和现场操作等，格式为 MP4。

6. 科普课件类：用于气象科普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事业单位的优秀课件，以 PPT 形式报送。

（四）其他注意事项

1. 第一作者可以同一身份提交作品不超过 2 个；多个成员共同参与制作同一部作品，只能提交一次。

2. 中国气象网、中国气象科普网、气象知识网拥有对所投稿作品的公益使用权。

二、推荐方式

请各单位于 10 月 20 日前将参评作品通过快递报送至中国气象局气象宣传与科普中心。所有参赛作品均由各单位(国家级各业务单位, 各省、区、市气象局,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推荐。每个单位推荐作品类别不限, 每类不超过 5 个。报送内容包括作品(5 套, 请在包装正面标注推荐单位)、纸质版《第二届全国气象科普作品观摩交流活动作品推荐表》)和单位推荐意见(便函)。推荐作品恕不退还, 请自留备份。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 中国气象局气象宣传与科普中心 姚锦烽

电话: 010-58995533, 13621347677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46 号气象报社楼 405

邮编: 100081

Notes: 姚锦烽/科普部/气象宣传与科普中心/CMA

附件: 第二届气象科普作品观摩交流活动推荐表

